

证券代码：833024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1.2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1.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31.25 万股，无其他各类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00 万股，无其他各类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00 万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00 万股，

无其他各类股份	无其他各类股份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因股份发行和权益分派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公司章程》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